

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區域商貿產學中心設置要點

104.09.21 商貿外語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整合院內不同專長領域師資組成教學與研究社群，媒合社群教師進行以區域商貿為主題之產官學研究計畫與產學聯盟合作，蓄積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究能力，並優化本學院設置之學分學程的實務教學與教案、教材內容，進而結合推廣教育中心，發展商貿外語推廣教育課程，提供社區民眾終身教育，設置「商貿外語學院區域商貿產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代之，負責綜理及策劃中心業務。中心分設「兩岸商貿組」、「東南亞商貿組」、「拉丁美洲商貿組」與「日本商貿組」等四組，每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約聘專業人員或工讀生若干人，協助中心專業與庶務工作處理。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協助發展跨領域產學契合式「兩岸投資商貿」、「東南亞商貿」、「拉丁美洲商貿」、「日本商貿」等四種學分學程課程實務教材、教案。
 - (二)整合區域商貿特色人才與教育資源，推動產官學研究計畫與產學聯盟合作。
 - (三)擴大爭取區域商貿產官學合作機會，辦理產業學院或就業學程，發展本校特色。
 - (四)藉由產學合作，提昇本校區域商貿研發能量，累積實務經驗，優化教學設計，以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
 - (五)推廣終身學習理念，發展區域商貿回流教育，提供業界人才培訓課程。
- 四、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為本中心最高議事機構。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陳請校長聘兼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五、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從事區域商貿相關之實務、教學、研究、訓練、推廣等相關活動，該協議合作計畫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所需經費由委託單位負擔。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